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364號

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

被　　告　鄭至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０六年八月八日起至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貸款約定書第7條第2項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7月24日與訴外人華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原告簽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華南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46萬元，並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作為抵押物。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43萬0,324元，又華南銀行於103年12月15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後，系爭車輛已於104年1月21日以價金19萬元公開拍賣，且被告亦曾分別於106年7月28日、106年8月7日清償22萬1,670元、8,330元，故經先行抵充利息13萬5,618元（計算式：1萬8,350元＋11萬6,516元＋752元＝13萬5,618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4萬5,942元【計算式：43萬0,324元＋利息13萬5,618元－19萬元－22萬1,670元－8,330元＝14萬5,942元】，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移轉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拍賣車輛紀錄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合　　計	5,010元	